## 

## 当事人:

孟凯,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孟庆偿,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股东。

经查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孟凯、孟庆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孟凯当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比 27.70%;孟庆偿当时持有公司股份 66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比 3.31%。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说明,661 万股股份实际上为孟庆偿代孟凯持有,孟凯为上述股份的合法所有人及实际权益人。

孟凯、孟庆偿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重要股东,未如

实披露其持股情况,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 定:

对孟凯、孟庆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8月4日